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詩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原簡上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查檢察官係針對被告黃詩謙（下稱被告）被訴侵入住宅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檢察官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3、74頁），檢察官上訴書亦僅就被告被訴侵入住宅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為上訴理由之記載，有檢察官上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8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故本件僅就被告被訴侵入住宅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為審理，不及於原審判決有罪部分，先予敘明。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被訴侵入住宅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就吳恆碩是否同意被告進入屋內乙節，吳恆碩業於警詢、偵查審理時否認明確，再由本件動機係因被告主動上門理論、被告與吳恆碩關係不睦、吳恆碩年逾70歲又為獨居等情相參，實難認吳恆碩會邀請被告進入屋

內，更不能以被告、吳恆碩兩人起糾紛，吳恆碩即有忍受被告自由出入他人住宅之義務。被告進屋後對吳恆碩為毆打、辱罵，可認被告之行為已對吳恆碩居住安全、安寧造成侵害，核與刑法第306條構成要件相符。是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尚嫌未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㈡惟查：

1.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的方法，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倘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的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的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如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亦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判決已詳敘吳恆碩證述有明示僅能站立門口確認乙節尚有可疑，且以現場欲「確認屋內牆面是否存有敲擊痕跡」，確實有可能使被告產生入內觀覽之誤解，是被告辯以主觀上並無侵入住宅之犯意等情，應堪採信，是依檢察官舉證之內容，被告是否未經吳恆碩之同意、以侵入住宅之故意進屋等節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基於罪疑唯輕原則為被

告無罪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亦無檢察官所指之違誤。

2.檢察官雖以：以吳恆碩獨居之現狀、被告與吳恆碩間之關係、本件糾紛之緣由等情相參，吳恆碩所稱未同意被告進入屋內等情，並非無據云云。惟就吳恆碩是否未同意被告進入屋內乙節，僅有告訴人吳恆碩之單一指述，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又經本院勘驗吳恆碩當日於被告進入屋內後至員警到場前之錄音內容，可知：全程7分48秒，經吳恆碩剪輯就本件相關提出為證者，均集中於被告與吳恆碩二人於現場爭吵、情緒激動之部分，而二人爭吵內容則為關於抽菸、敲牆壁之情形，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未經同意入內」，更無「請求被告退去」之言論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8、51-54頁），是以被告、吳恆碩二人爭吵衝突之情形相參，「被告進入屋內」之事實，於現場並非吳恆碩、被告二人關注之重點，二人亦未曾因此產生任何糾紛、質疑，故可認被告於該時進入屋內顯未違反吳恆碩之意思，尚難以檢察官所舉之事由逕予推認被告係「未經吳恆碩」同意而進入。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之情況證據，顯與錄音內容不符，而有誤會。

㈢故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審酌說明的事項，再為不同之評價，或重為事實之爭執，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仍不足以使本院對於被告產生有罪之確信。本院認原審此部分所為被告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於盼盼提起上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蕭進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僅摘錄本件上訴範圍被告被訴侵入住宅之部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字第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詩謙

選任辯護人　陳稚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00號）提起上訴，其中被訴傷害罪部分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另被訴侵入住宅罪部分則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逕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侵入住宅部分罪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黃詩謙被訴侵入住宅部分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略）

理　由

甲、有罪部分(即傷害罪嫌部分)

（略）

乙、無罪部分(即侵入住宅罪嫌部分)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8月17日晚間9時35分許，至告訴人之住處，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經告訴人之同意進入告訴人住處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而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此部分侵入住宅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及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犯行，辯稱：是告訴人叫我進去看牆壁，我才進去的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上開時點進入告訴人住處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上開證人吳恆碩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50031卷第15至17頁；調院偵422卷第31至32頁；本院原簡上卷第89至94頁)，且有上開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50031卷第31至33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惟就被告主觀上有無侵入住宅之犯意乙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我請告訴人不要敲牆壁後，告訴人沒有承認，

他跟我說他沒有敲，後來告訴人請我進去他住處牆壁看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4、98至99頁），而證人吳恆碩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當時被告說我三更半夜敲牆壁，我跟被告解釋我沒有敲牆壁，若敲牆壁的話會有痕跡，被告就罵我三字經，這些過程都是在門口說的，當時我跟被告解釋後，被告不相信，我說如果我有敲牆壁一定會亂七八糟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89至92頁），可見案發當時因告訴人否認其有敲打牆壁之事，是告訴人為澄清自己未有敲打牆壁之行為，而有請被告檢視其牆壁是否有敲打痕跡之情形。又證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再證稱：我當時雖然有請被告看屋內牆壁有無痕跡，但我沒有同意要讓被告進來屋內的意思，我是請他在門口看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91至93頁），然證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未提及其係叫被告站在門口看等情（見偵50031卷第15至17頁；調院偵422卷第31至32頁），是證人證稱其有明示請被告站在門口確認之證詞，是否可信已有可疑。且衡情若係要檢視屋內牆壁有無敲打之痕跡，應要進入屋內接近牆壁方能確認，是案發當時告訴人請被告檢視屋內牆壁上有無痕跡之意，確實有可能使被告誤解為同意被告進入告訴人住處內檢視有無痕跡。勾稽以上，自案發當時之告訴人確實請被告檢視其屋內牆壁，且告訴人未明示告知被告僅能在門口確認乙節，被告主觀上確實有可能誤解告訴人同意其進入告訴人住處檢視牆壁等情，是被告辯稱其主觀上無侵入住宅之犯意，應堪採信。

㈢本案公訴意旨所舉被告侵入住宅之證據，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尚不足以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無法本於推理之作用，證明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侵入住宅之犯行，被告此部犯罪自屬不能證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被訴侵入告訴人住處部分，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此部分確涉犯侵入住宅之犯行，已如前所述。原審認定被告成立此部分犯罪，即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

認此部分犯罪，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部分撤銷，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9條第2項規定意旨適用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又本院業已將原審判決關於侵入住宅罪刑部分撤銷改判，而原審判決就被告本件所犯各罪宣告刑所定應執行之刑，亦因此部分宣告刑經本院予以撤銷而失所附麗，自應由本院併予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莊劍郎

法　官　林佳儀